



#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项目名称	利豪眼镜制造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址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 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 口西南侧	项目代码	2204-340407-04-01-5482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87 眼镜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2TAANA72
通讯地址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财富大道交口西南侧		
联系人	陈冠言	联系电话	1575548919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340350000003511340 021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604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旭	联系电话	13719158360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编制主持人（签字）：李旭</p> <p>日期：</p>		

<p>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盖章）：  淮南市利豪眼镜有限公司</p> <p>申请人（签字）： </p> <p>日期： 2023.12.14</p>
<p>备注</p>	